

淡水區墓政業務（公墓、納骨塔）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	
公墓	埋葬許可	1. 申請人身分證 2. 亡者除戶謄本 3. 亡者死亡證明 4. 關係證明		面積	使用規費	行政規費	1. 致電聖賢祠辦理埋葬前會勘。 2. 持相關文件至聖賢祠申請。 3. 申請許可後3個月內完成埋葬。 4. 辦理埋葬後會勘及面積測量。 5. 確認無誤後發予埋葬許可證。
			示範公墓	6平方公尺	16,000	200	
				8平方公尺	21,000	200	
			傳統公墓	6平方公尺	8,000	200	
				8平方公尺	10,000	200	
				10平方公尺	14,000	200	
				12平方公尺	18,000	200	
	14平方公尺	22,000	200				
	16平方公尺	26,000	200				
	亡者非本市者，收取前揭5倍使用規費。						
起掘許可	1. 申請人身分證 2. 亡者除戶謄本 3. 關係證明	行政規費每位亡者200元			1. 致電聖賢祠辦理起掘前會勘。 2. 持相關文件至聖賢祠申請。 3. 申請許可後3個月內完成起掘。 4. 辦理起掘中、後會勘。 5. 確認無誤後發予起掘許可證。		

淡水區墓政業務（公墓、納骨塔）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
納 骨 塔	存 放 許 可	骨 灰 櫃	1. 亡者為本市民，骨灰櫃30,000元。 2. 亡者非本市民： (1) 申請人連續設籍本市4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聖賢祠骨灰櫃者，收費45,000元。 (2) 申請人非本市民，骨灰櫃90,000元。 3. 自本市公立公墓起掘之亡者，骨灰櫃30,000元。	1. 申請人至聖賢祠選位。 2. 持相關文件至聖賢祠申請。 3. 申請許可後3個月內完成進塔。 4. 申請核准後發予存放許可證。
		神 主 牌	1. 申請人為本市民，神主牌15,000元 2. 申請人非本市民，神主牌45,000元 3. 關係證明	1. 申請人至聖賢祠選位。 2. 持相關文件至聖賢祠申請。 3. 申請許可後3個月內完成進塔。 4. 申請核准後發予存放許可證。
	遷 出 許 可	原櫃位申請人身 分證	無須繳其他費用	1. 原櫃位申請人至聖賢祠申請。 2. 申請許可後3個月內完成遷出。 3. 申請核准後發予遷出許可證。

聖賢祠電話：2801-3215（周一公休）8:00-16:00

聖賢祠地址：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19-1號

公所承辦人電話：2622-1020#7601（黃小姐）